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VERSAL HEALTH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 LIMITED
大健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健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遼寧省瀋陽市鐵西區北一中路14-1號2樓會議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之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通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構成通函之一部分)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以此為條件：
 - (a) 本公司透過註銷本公司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的繳足股本0.09美元削減已發行股本，將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的面值由0.10美元削減至0.01美元(「**股本削減**」)，該等決議將於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14A條作出的償付能力聲明及所需會議記錄完成登記之日生效；

- (b)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之每股法定但未發行現有股份將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法定但未發行經調整股份(「**股份拆細**」)；
- (c) 緊隨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統稱為「**股本重組**」)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由50,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的現有股份)變更為50,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經調整股份)；
- (d) 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且抵銷累計虧損後剩餘的進賬餘額(如有)轉撥至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賬或本公司其他儲備賬，而本公司可按照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應用；及
- (e) 謹此授權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認為就實施股本重組或與此相關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親筆或以契據形式及加蓋本公司公章(如適用))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

普通決議案

- 2. 「**動議**待通函內「董事會函件－建議供股－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的所有條件獲達成後：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董事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惟不合資格股東除外)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40港元之認購價，以提呈供股(「**供股**」)方式向本公司股東發行最多442,184,872股供股股份(假設供股獲全數認購及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惟股本重組導致者除外)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粵商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的配售協議(「**配售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

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以不低於認購價的配售價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謹此授權董事會或其委員會根據或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即使供股股份可能並非按合資格股東之持股比例發售、配發或發行，特別是授權任何董事可豁除任何不合資格股東或作出其他安排，及作出彼等經考慮本公司大綱及細則項下的任何限制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認為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或相關安排，以使本決議案項下擬進行之任何或所有其他交易生效；及
- (d)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可能認為就使有關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事項得以實行或生效而言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供股及配售協議的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供股及配售協議的文件，包括於適用情況下加蓋公章。」

承董事會命
大健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初川富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如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該等庫存股份放棄投票。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最遲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辦理登記手續，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iii)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以辦理登記手續。
- (iv) 遞交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v) 如屬聯名股東，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無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將被接受，其他聯名股東的表決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聯名持有的股權的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初川富先生、金東昆先生及趙澤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雙慶先生、江素惠女士及鄒海燕先生。